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貳、案由：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未能借鏡相關經驗，外部阻絕設施未周全、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且警覺性低落、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肇生該所於民國(下同)96年間發生受收容人脫逃後，104年8月2日再度發生受收容人破壞床邊鐵窗之脫逃事件，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下稱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屢傳出所收容之外籍勞工脫逃情事，104年8月2日清晨，又發現4名越南籍勞工翻牆逃逸，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未落實收容區之安全檢查，於提供受收容人使用之曬衣工具時，未能警覺鐵製伸縮鉤可作為傷人或脫逃之工具；且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警覺性低落；致4名受收容人乘機於104年8月2日以鐵製伸縮鉤鬆開鐵窗螺絲後，順利逃逸，社會治安受到威脅，核有違失

(一)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外國人收容管理

規則第2條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外國人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收容管理警衛勤務工作手冊」（下稱勤務手冊）參、一、（二）各崗哨勤務第5點規定：「在崗哨守望區域內應注意一切動靜，慎防脫逃及其他意外事變」、第6點規定：「執勤人員應全神貫注……，嚴禁閱讀書報及使用視聽器材(含電子產品)」、（三）收容區管理人員勤務第2點規定：「監控監視錄影螢幕，掌握受收容人一切動態資訊」、第31點規定：「戒區內除公務需要外，……執行收容區勤務時，私人攜帶物品(含拍照功能手機)應置於指定處所，由專人保管」、（五）安全檢查：「2、收容區安全檢查：(2)A、一般檢查：以檢查整體戒護安全設施為主。B、定期掃蕩：戒護安全設施外，並應詳查各收容人私人物品。(3)檢查原則及注意事項：……B、檢查時應由上至下，由內至外詳細檢視，鐵窗、門鎖、抽風機、氣窗、通風口、天花板、地板、電扇、燈具、牆壁四周、抽水馬桶(含內部零件)、排水管、垃圾桶、床舖等設施有無受損、遭受破壞或匿藏」、肆、四、執勤員(五)：「受收容人全般動態活動攝錄影系統須24小時監看……」；「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戒區內崗警衛守則」（下稱警衛守則）壹、「一般守則」之第3點規定：「執勤時，不得攜帶香菸、打火機、檳榔、電子式機具或其他私人物品進入戒區，並集中注意力、提高警覺，不得有瞌睡、閱讀書報等行為」。

(二)查104年8月2日5時20分，移民署宜蘭收容所A2崗

值班科員李棟成通報A8寢受收容人短少4名，該所收容管理中心執勤官獲悉後，集合所內人員進行查證，發現該寢左側第二扇鐵窗有被扳開痕跡，確認4名越南籍受收容人黃文勝、朱重明、武文俊及阮平生已經脫逃。

- (三)據移民署查復，經事後調閱影像監控系統並詢問緝獲脫逃之受收容人，確認該4人先行利用浴室曬衣鍊之鐵製伸縮鈎，逐一鬆動寢室內部鐵窗螺絲共10顆，於同日4時10至15分間，扳開內部鐵窗後穿越防颱百葉窗，沿牆外樑柱邊緣移動，再沿瓦斯鋼瓶遮雨板爬下，進入A、B棟建築物間地面走道，再至廚房後通道，循鐵窗攀爬至2樓，撥開蛇籠刀刺網跨越6米高牆，並沿高牆上狹長通風口爬下跳至草叢逃逸。該署坦認本案確有疏漏，計有：執勤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影像監控系統未發生功效、內部管理工作、戒護安全維護作業及內控機制未盡落實、值勤人員勤務紀律不彰，警覺及風險意識不足等，並於104年8月14日考績會通過失職人員懲處案，合計9人被懲處(詳見附表二)。其中崗哨服勤人員李棟成未善盡監管責任，於執勤時攜帶手機並觀看影片，記大過一次，並於同年月17日，以刑法第163條第2項疏縱人犯罪，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詢據移民署相關主管表示，當初沒想到有人會從該死角處逃離；受收容人也是有可能以鐵製伸縮鈎來自殘，無論該鐵製伸縮鈎是拿來自殘、傷害同仁等，這些東西都不應該存在，檢查之同仁未善盡職責等節。
- (四)據本院履勘發現，本脫逃事件與該所執勤人員執勤紀律不彰、警覺性低落密切相關。諸如：案發受收

容人寢室內存有鐵製伸縮鉤，適供脫逃人就地取材運用，足徵執勤人員對於收容區之安全檢查敷衍塞責，沒有用心。次查，勤務手冊及警衛守則均明定執勤時應集中注意力、提高警覺，嚴禁閱讀書報及使用視聽器材(含電子產品)，且A8寢室崗哨位置，係緊臨該寢室前方，4名受收容人扳開內部鐵窗、穿越防颱百葉窗魚貫爬出時，係屬夜深人靜時，經查當時氣象資料並無風雨，當班管理人員竟攜帶智慧型手機並於執勤期間使用(此有該所監視錄影畫面為據)，且因觀看手機影片，致未能警覺或聽聞異常聲響，渾然不知受收容人已脫逃，該所執勤人員紀律不彰，戒護機制盡失，可堪認定。於受收容人脫逃後，該所調閱影像監控系統確認受收容人脫逃路徑時，影像監控系統確有拍到4名受收容人脫逃情形，然據緝獲受收容人筆錄所載，早自8月1日9時許，即陸續卸下寢室內部鐵窗螺絲，且依勤務手冊所定「監控監視錄影螢幕，掌握受收容人一切動態資訊」，該所相關執勤人員，自應詳予檢查寢室內窗戶、鐵製伸縮鉤有無遭到破壞，收容管理中心、收容區工作站對於受收容人異常舉動，亦應確實監看，惟諸多機制下，所內相關執勤人員，竟未能機先覺察異常舉動或發現受收容人沿牆外邊緣攀爬之脫逃情形，警覺性低落。

- (五)據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收容區安全檢查未盡確實，致使受收容人得持鐵製伸縮鉤卸下寢室內部鐵窗螺絲；受收容人於夜深人靜扳開鐵窗、穿越防颱百葉窗時，當班管理人員竟攜帶智慧型手機並於執勤期間觀看影片，致渾然未覺異常聲響，紀律不彰。而收容管理中心、收容區工作站執勤人員亦未確實監看影像監控系統畫面，警覺性不足，肇生受收容人再度逃逸事件，不但與首揭規定

有悖，更使社會治安受到威脅，核有違失。

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曾於96年發生脫逃事件，事後雖於102年間增設影像監控系統，惟建置迄今，頻有異常或存有監視死角，相關監控及外部阻絕設施未盡周妥；查移民署南投收容所於102年間，曾有受收容人因床位靠窗得以掩護，進而破壞床邊窗戶脫逃事件，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竟未借鏡相關經驗，致類似脫逃事件再次發生，足徵內部控管機制未臻落實，洵有違失

- (一)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 (二)次按行政院訂定發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2、3款規定：「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三)內部稽核：由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第1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採任務編組辦理者，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一）單獨設置內部稽核小組，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二）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第16點第2款第2目規定：「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

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內部稽核項目來源如下：(2)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 (三)移民署自96年成立迄今，該署所屬各收容所受收容人脫逃情形，詳如附表七。據該署查復，該署南投收容所102年脫逃案即因收容人睡於窗邊，有較多機會得破壞設施且不易遭管理人員發覺，該所於案發後檢討律定收容人不得無故靠近窗邊。本案移民署宜蘭收容所A8寢室內，竟仍讓收容人靠窗就寢，且上舖床板阻擋監視器鏡頭，忽視前車之鑑致犯相同錯誤，係嚴重管理缺失。另據該署查復，移民署宜蘭收容所102年增設影像監控系統，然該系統於104年3月至4月間頻生異常訊號，高達6千餘筆，此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104年4月24日移署北宜所字第1048145795號函及影像監控系統臨時故障處理紀錄單影本在卷可按，足徵該所影像監控系統欠缺穩定。又本案受收容人脫逃過程中，計有W1(寢室)、S6(遮雨棚)及RTI5(圍牆)3具監視器拍攝到相關影像。然W1(寢室)監視器設置角度存有死角，未能明確看出收容人靠近窗邊之動作，而RTI5(圍牆)則因距離過遠及夜間照明不足而未啟動「入侵告警」，致使影像監控系統雖未故障而係正常運作，但因上開因素而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 (四)次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各寢室窗戶一般都有厚重鐵窗，各窗戶共計有三層阻隔（內部鐵窗、防颱百葉窗、外部鐵窗），惟A8寢室自90年承接以來，在室內鐵窗之外側，僅有防颱百葉窗，最外側並未加設外部鐵窗。本院履勘時，更發現A8寢室以外之部分外部鐵窗鏽蝕情形嚴重。又，據緝獲受收容人筆錄，該4人係撥開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所區圍牆上之蛇籠刀刺網，再利用圍牆上未閉合的狹長通風口攀沿而下，跳至牆外草叢逃逸。以上足徵移民署宜蘭收容所A8寢室外側，未再加設一層外部鐵窗，致受收容人得穿越；復該所所區圍牆上之蛇籠刀刺網設置密度不足、狹長通風口未設置阻絕設施，致受收容人易於跨越、攀爬以觀，該所外部阻絕設施確未周妥。
- (五)再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前於96年間，連續發生3起受收容人脫逃事件，案經本院調查後，曾提案糾正移民署並彈劾時任署長吳振吉在案。該署當時查復本院即稱，發生原因均包括：「房舍及安全阻絕設施簡陋」，改進作為：「應全面檢討、調查該所內防護措施，汰換老舊設備，以免再發生類似脫逃事件」。然查該等成因仍存於本次脫逃事件成因中，足徵移民署未能落實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機先掌握機關整體環境危安因子，落實風險評估、內部稽核及例行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工作，以防杜機先，肇致類似脫逃案件一再發生，確有違失。
- (六)(六)綜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於96年間即曾因房舍及阻絕設施簡陋，致受收容人脫逃並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102年移民署南投收容所亦曾發生受收容人藉床位靠窗之掩護，進而破壞窗戶脫逃事件，惟

移民署始終未從中獲取教訓，並檢討危安因素，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迄至本案發生之104年，仍存有A8寢室最外部未增設鐵窗、圍牆上蛇籠刀刺網密度不足、圍牆上狹長通風口未設有阻絕設施、最外部鐵窗鏽蝕、監視影像存有死角、監視系統不穩定、距離過遠致光源不足而未能啟動入侵告警等諸多危安因子，確有違失。

據上論結，102年間移民署南投收容所發生受收容人以床位靠窗為掩護，破壞床邊窗戶之脫逃事件，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竟未借鏡相關經驗，並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與收容區檢查，致未能警覺供受收容人使用之曬衣鐵製伸縮鉤可作為傷人或脫逃之工具；復因該所內部管理鬆散，執勤人員紀律不彰且警覺性低落，及影像監控系統自102年建置迄今頻有異常或存有監視死角，外部阻絕設施未盡周妥，致該所於96年間發生受收容人脫逃事件後，104年8月2日再度發生相同案件，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日